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证明事项 | 法律法规依据 | 开具单位 | 办理指南 |
| 1 | 罗源县城建监察大队  罗源县城建监察大队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涉及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住建部10号令）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需在有效期内。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号），对总质量在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住建部10号令）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需在有效期内 |
| 3 | 涉及二次装修垃圾运输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住建部10号令）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需在有效期内。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号），对总质量在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住建部10号令）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需在有效期内 |
| 5 | 福州市消纳建筑垃圾备案 | 福州市建设项目消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住建部10号令）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数据齐全、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
| 6 | 福州市消纳建筑垃圾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住建部10号令）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数据齐全、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
| 7 | 罗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 房屋产权注销证明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2015﹞189号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维修资金，因拆迁、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灭失的，由业主持身份证件、房屋所有权证注销证明等到县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余款退回手续后到专户管理银行提取其维修资金分户帐余额，并办理分帐户注销手续。 | 保质资金开户行 | 房屋产权注销证明 |
| 8 | 罗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 监管银行出具的企业白蚁保治基金到位证明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5月4日修正版）》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办法。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切实加强我省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房﹝2007﹞19号》第二条落实白蚁防治责任制和包治基金专项管理制度。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方针，落实白蚁防治责任制。白蚁防治单位应从按省物价局、财政厅规定标准收取的白蚁预防费用中提取20%包治基金，存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开户银行、白蚁防治单位三方监管的白蚁防治单位专用帐户。 | 不产动 | 监管银行出具的企业白蚁保治基金到位证明 |